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文件

永水保发〔2025〕83号

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关于《永靖县太极岛养殖池塘提质增效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永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送的《永靖县太极岛养殖池塘提质增效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收悉，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我局委托第三方评审公司组织开展了技术评审，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技术评审意见，经研究，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

永靖县太极岛养殖池塘提质增效项目位于永靖县太极镇大川村，兰永公路从距项目区南侧500m处经过，铁路河永线从项目区北侧经过，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主要对太极岛大川村525亩养殖池塘进行整治提升，分两个区域，分别为地块一，以水浇地为

主，占地面积为27亩；地块二，为养殖池塘，占地面积498亩。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是水浇地提升整治27亩，清理深度为0.5m；二是养殖池塘清淤0.5m深，面积为265483m²；三是养殖池塘东侧新建排洪沟661m；中间新建排洪沟445m，排洪沟底宽3m，顶宽6.55m（含石厚度），深度为2m。两侧挡墙为石笼墙，底面铺设黄河石子。清理现有排洪沟两端长度分别为57m、102m；四是根据生产运输需要，对原有1m宽的生产道路加固至2.5m，长度为2900m；东侧排洪沟与中间排洪沟两侧分别新建4m宽的生产道路661m和991m，加固与新建道填方均为天然砂石，4 m的道路面层为15cm厚的混凝土面层；五是中间排洪沟两侧做给排水管网。六是安装太阳能路灯22盏。本项目总占地面积35.00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耕地（水浇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坑塘水面和沟渠）、交通运输用地（农村道路）、草地（其他草地）和其他用地（设施农用地、空闲地）。建设期间土石方挖填总量为24.86万m³，其中挖方总量为16.42万m³，填方总量为8.44万m3，无借方，余方7.98万m³（全部运至永靖县古城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综合利用）。项目总投资1199.83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028.07万元，资金来源为通过东西部协作资金等多渠道筹措解决。本项目已于2025年7月开工，计划2025年10月完工，总工期4个月。本方案为补编水保方案，设计水平年确定为2026年。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北黄土高原区建设类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防治责任范围面积35.00hm²。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0%，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3%，表土保护率90%，林草植被恢复率92%，林草覆盖率3%。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结论。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分区和各分区布设的水土保持措施。

（七）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水利部第53号令）、《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甘肃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细则》（2025年8月1日起施行）的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项目，应当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监测严格按照办水保[2020]161号文件要求执行，实行水土保持监测“绿黄红”三色评价，监测成果中要提出“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的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八）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86.96万元。项目总征占地面积35.00hm^2，占用水域面积26.55hm^2，其中占用水域面积不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和地貌植被，不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扣除水域面积后为8.45hm^2，因此本项目应征收补偿费为11.83万元元。

三、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结合施工图设计，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

（二）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余土要及时运至永靖县古城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综合利用。根据方案要求

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我局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按规定接受我局日常的监督检查。

四、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五、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并接受验收核查。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六、本许可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限3年。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向我局申请重新审核。项目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重新审核的，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许可文件自动失效。

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2025年8月28日

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2025年8月28日印